

长江财富-阳光城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延期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阳光城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其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原定终止日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现因本计划该类份额所投资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节假日且借款人顺延至最近工作日还款，管理人根据该实际情况以及《长江财富-阳光城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本计划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终止日相应顺延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依据《长江财富-阳光城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